

臺北醫學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

92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4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)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登錄並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
學務處得視遺失物之貴重程度及保管困難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三條 (遺失物招領方式)

遺失物招領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經確認失主身分並有聯絡方式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- 二、無法確認失主身分或無法通知者，公告之。公告招領以一個月為限，招領期間經遺失物所有人指認，學務處檢證無誤後歸還遺失物。
- 三、學務處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者，依「民法」第 804 條規定由學務處造冊，經簽陳核可後交存於警察機關，並依警察機關指示辦理。

第四條 (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處理)

依前條第三款交存之遺失物，經警察機關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而通知學務處代為發還者，學務處得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拾得人於「失物招領系統」選擇不放棄遺失物所有權，該遺失物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學務處應通知領回，其不能通知者，公告之。
- 二、拾得人選擇放棄遺失物所有權，或拾得人於受前款通知或公告三個月期滿而未領取者，該遺失物由學務處造冊，經簽陳

核可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失金（含金飾）捐為本校弱勢助學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書籍交由圖書館統一運用。
- (三) 雨傘由學務處整理作為愛心傘使用或義賣之。
- (四) 「適合義賣之物品」由學務處委託校內服務性社團進行義賣。
- (五) 「不適合義賣之物品」則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。

第五條 (義賣物品)

前條所稱適合義賣之物品係指文具、手機、手錶、電子設備及其他具經濟價值之物；不適合義賣之物品係指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用品或破壞損毀、不堪使用之物品。

第六條 (義賣程序)

遺失物義賣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義賣物品售價由學務處訂定。
 - 二、 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學務處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任外，亦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事發生。
 - 三、 學務處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列冊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 - 四、 義賣而未賣出者統一贈予社會福利機構。
- 前項之義賣所得捐為本校弱勢助學獎助學金使用。

第七條 (獎勵機制)

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，由學務處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教職員工之獎勵，由人力資源處辦理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